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須予披露交易的更新公告 有關有限合夥延長期限

茲提述盈健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就認購有限合夥的合夥權益的公告（「該等公告」）。除非另有說明，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項下本公司的披露責任而作出。

延長期限

有限合夥的期限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到期並已根據有限合夥協議第4.1條延期一年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董事會謹此宣佈，普通合夥人與有限責任合夥人已簽訂有限合夥協議的修改協議，以修改有限合夥協議的部分條款（「修改協議」）。各方同意（其中包括）修改有限合夥協議以再次延長期限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二次延期」）。此外，各方同意於第二次延期或期後任何再次延長期限的期間，有限責任合夥人無需向普通合夥人支付管理費。

如該等公告披露之有限合夥協議所有其他重要條款保持不變。

修改協議的條款乃經普通合夥人與有限責任合夥人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會認為，修改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倘若關於有限合夥及對新里程健康集團（前稱新里程醫院集團）的投資有任何更重大發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公告。

承董事會命
盈健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健平

香港，2024年7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健平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亦為行政總裁）、彭麗嫦醫生及潘振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新榮博士、陳裕光先生及冼家添先生。